

赎罪的历史谬论（1/2）：保罗和基督教的拯救观念

评论: 1.0

属性:

保罗和异教信仰，影响了基督教的拯救教义，而事实上耶稣提及的拯救，与今天大多数基督徒信仰的拯救教义大相径庭。

种类: [文章](#) [宗教比较](#) [基督教](#)

由: Aisha Brown

发布时间: 13 Jun 2011

最后修改时间: 01 Dec 2019



拯救可以被定义为“免于罪恶和处罚”。不同宗教所探寻的获救之路亦千差万别。在基督教中，拯救概念通过“代赎”教义建立。因为在基督教的观念中，人类被认为是生来任性、负有原罪的。这个教义认为，“耶稣通过他的死亡和复活，向神赎取了人类的所有罪过”。简言之，耶稣代我们赎罪，他以他的死豁免了我们的罪过。

可是，这与《讨拉提》中的教义相反：“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。”

(《申命记》 24:16)

《古兰经》提到了耶稣。安拉说：

太书》 1:11; 12:15,16)

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，保罗的说法都是可疑的。理由如下：

1、关于他所谓的“皈依”，四段经文相互矛盾（参见《使徒行传》 9:3-8, 22:6-10, 26:13-18；《加拉太书》 1:15-17）。

2、圣经的几节经文表明，启示只来自神（参见《民数记》 12:6，《申命记》 18:20，《以西结书》 13:8-9）。

3、关于保罗教义，《使徒行传》中记载有他与其他门徒的众多分歧。

保罗发现他的经验和意见在犹太人中行不通，就选择了非犹太人。但那样就漠视了耶稣的直接命令：除了犹太人，不要宣传。（参见《马太福音》 10:5-6）简言之，保罗废除耶稣的真正教义，来满足自己成功的欲望。

异教徒的影响

保罗时期的异教徒有多神崇拜。比如，叙利亚人崇拜阿多尼斯，色雷斯人崇拜狄俄尼索斯，弗里吉亚人崇拜阿提斯，等等。尽管这些假神遍布世界各地，而且名目繁多，互不相同，但基本观念却是一致的：这些假神的后裔死于暴力冲突，之后又复活去拯救他们的民族。

因为异教徒有他们古老宗教中的“救世神”，所以他们不需要新的神，更不能接受看不到的神。保罗非常乐于助人，积极宣传神的儿子耶稣是救世主，他的死和复活能拯救人类免受罪责。（参见《罗马书》 5:8-11, 6:8-9）

《圣经》也指出了保罗思想的错误。尽管四福音都提到了耶稣的受难，但这些着实是谣传，因为耶稣的门徒都没有见证那一点，因为他们都逃离了他。（《马可福音》14:50）

真神在《讨拉提》中说，被挂在树上（十字架）的人在神面前是受诅咒的。（参见《申命记》21:23）保罗视而不见，却说耶稣为拯救人类的罪恶而被诅咒（参见《加拉太书》3:13），保罗是在废除神的真正法律。

关于复活，保罗说耶稣“战胜”死亡，拯救人类免受罪责（参见《罗马书》6:9-10），在他看来，这一点非常重要。谁不相信，就不被认为是虔诚的基督徒。（参见《哥林多前书》15:14）

不过，圣经中也有支持保罗的地方。

首先，真实复活除了找不到见证人外，关于坟地发生的一切，所有再复活的理由也都互相矛盾。（参见《马太福音》28章，《马可福音》16章，《路加福音》24章，《约翰福音》20章）

其次，尽管基督教认为，身体的复活之后必有灵性的复活（参见《哥林多前书》15:44），但耶稣显然没有太大的改变，因为他身体和灵性都与门徒们一起吃喝（参见《路加福音》24:30,41-43），也允许他们触摸他的伤口（《约翰福音》20:27）。

最后，作为基督教中神的圣子，据说耶稣分享神的属性，但人不能不惊讶，因为神怎么可能会死……

保罗想要赢得异教徒的心，把大量的异教徒信仰掺杂进基督教的拯救观念。但是，包括耶稣本人在内的所有先知，都不曾教导过这样的教义和观念，它们完全是保罗原创的。

本文网址:

<https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index.php/cn/articles/629>

Copyright 2006-2015 版权所有。 2006 - 2023 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。